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教師聘約

- 一、本聘約依據「教師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訂定。
- 二、學校與教師須恪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相關法令，並遵守本校章則及本聘約，共謀校務發展。
- 三、學校聘約依規定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方式。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長期聘任聘期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於學期中初聘任者係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 四、教師之聘任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
- 五、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
- 六、寒暑假期間教師應有從事研究、進修、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
- 七、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綱要，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時數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編配之。
- 八、教師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酌減其授課時數，或給予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議定之。
- 九、校長敦聘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等職務，並提供上述教師適切授權賦能。
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校長與教師會共同協商處理。
- 十、教師個人對於教材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教師個人依專業知能有決定評量方式之權利，但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教師個人人事資料及教學紀錄，非依法令或經個人同意，學校應負保密之責。
- 十一、學校行政單位應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
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就學生特質及教材，斟酌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並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
- 十二、教師須按照規定時間到校授課，請假、出勤及出差須依「教師請假規則」、「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為專任職，不得於校外從事補習工作，除依法令規定並經學校同意外，不得在外兼課、兼職。
- 十四、教師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
- 十五、教師受學校指派或依約執行職務，非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他人權益時，學校應負責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協助，其費用由學校主動協助籌措支應。
- 十六、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 十七、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八、本聘約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本聘約與教師會協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